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现金及财产权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达刚路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路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0元。截至2010年8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785,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453,743,870.5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75,163,870.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为3.00亿元人民币（含利息）。

二、投资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及财产权（特指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及财产权设立信托计划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429120804

注册资金：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成立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委托人/受益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信托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现金及财产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实际交付的资金为准。

4、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设立信托专户，并按照委托人/受益人指令，将信托资金用于银行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

5、信托的期限：信托预计存续期不超过 1 年，自信托成立满 6 个月之日起，可提前终止。

6、信托的成立与生效：合同签署时信托成立。在信托合同签署完成，同时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资金足额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出具《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书面指令》的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五、本次设立信托计划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管理工作，实现收益最大化。

公司使用现金及财产权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其投资的产品具有独立性，可对抗第三方的查封、冻结，提高了资金的抗风险能力；该部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

六、本次设立信托计划的风险

本次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投资品种虽为定期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也存在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情况带来的收益风险。

七、相关审核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现金及财产权设立信托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刚路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3.00亿元的现金及财产权（特指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同时约定信托计划的资金用于银行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